

|  |
| --- |
| hx孟政〔2017〕7号 |

孟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切实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为核心，按照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要求，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强化监督、加强服务，逐步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增长和农民财产性收入持续增加，农村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充分体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成员的权益。

（一）必须坚持民主的原则。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资金、资产、资源占有、使用、收益和分配的知情权、决策权、管理权、监督权。

（二）必须坚持公开的原则。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应当向全体成员公开，资产和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实行招标投标或公开竞价。

（三）必须坚持成员受益的原则。遵循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规律和特点，采取不同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节本增效，确保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让农民群众随着集体经济壮大，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总体目标

（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规范。健全相关的财务收入、开支审批、财务公开、资产和资源经营管理等制度；建立并使用统一规范的资产台账、资源登记簿等。村级财务会计实施电算化管理。

（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基础扎实。农村集体“三资”家底清晰，村级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全面落实；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现网络动态、即时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制度化、常态化。

（三）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到位。严格执行有关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规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对村级财务及公开履行民主监督职责，镇财政所、农业服务中心履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职责，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收支开展定期审计，对村干部任期与离任经济责任、征地补偿款的使用与管理、“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及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三资”问题开展专项审计。

（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档案规范。镇、村两级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规范，凡涉及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会议决定、承包租赁方案、经济合同、招标文书、财务会计资料等要做到镇村同存，及时立卷归档。

（五）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构健全。镇级有专门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机构（“三资”代管中心）和专职工作人员，做到工作机构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有经费保障。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和完善县、镇、村“三资”管理服务体系。县农业局为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指导部门，镇人民政府为各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业务管理工作由镇“三资”代管中心负责。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为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和第一责任人。

（二）进一步清理、核实、明晰农村集体“三资”底数和产权关系。严格按照清理、登记、核实、公示、确认、上报的程序全面清理村集体所有的资金资产资源状况，核实“三资”底数，明晰产权关系，建立登记台账。核实公示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并将数据录入“三资”监管网。

（三）实施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制。依托镇“三资”代管中心，按照“四权不变”（所有权、决策权、使用权、收益权）的原则，“三资”代管中心以村为基本核算单位，与各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协议，履行监管和服务责任。

（四）统一规范农村集体“三资”账户账簿及档案管理。一是统一开设村级银行账户。镇“三资”代管中心统一开设一个村级资金管理账户，专门核算和管理村级财务收支。不允许村级以管理村级资金为由擅自开设其他银行账户。二是统一设置账簿。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要求，镇“三资”代管中心实行分村设账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为各村建立“三资”管理专账，即“四账三簿一台账”，包括总分类账、明细分类账、现金（存款）日记账、固定资产明细账，村务公开登记簿、往来登记薄、资源登记簿，资产台账；做到“六统一”：即统一设置账簿、统一记账（报账）程序、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会计核算内容、统一会计报表、统一档案管理，并实施电算化管理。三是统一档案管理。镇“三资”代管中心建立综合档案室（柜）或单独档案室（柜），保管各村历年产生及形成的“三资”档案，具体包括会计账簿、凭证、资产台账、资源登记薄，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合同、公益建设项目及村级文书等档案，档案管理设施配备由各镇按规范要求配置，并整理归档到位。

（五）建章立制，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运行。

1．资金管理。一要加强收入管理。村级收入包括财政补助资金，“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村集体企业上交收入，统一经营收入和财产变卖收入，土地房屋资产租赁、机动地、荒山承包收入，村集体土地征用补偿费，救济扶贫款及各种捐赠款，上级部门拨款、各种代收款及其他收入。村级集体必须依法合理组织收入，各项收入必须统一使用规范的票据，严禁收款打白条或收款不开票。村财务人员对各项收款应当做到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缴存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收入不入账、坐支、白条抵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二要加强支出管理。村级支出包括办公经费、村组干部报酬、村公益事业支出、村经营支出、专项资金支出和其他支出。村级财务支出按《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实行限额制审批权限。严禁虚列支出，对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定支出的凭证，“三资”代管中心不得入账。

2．资产管理。村级资产包括集体所有的房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经济林木、农业基础设施等。村级资产要以清理核实和确认的数据及信息为基础建立村级资产台账，所有资产均录入相关村级会计账簿，及时对新增、减少等变动情况进行核实并变更登记。村集体资产发生变动和处置时，必须按照“4+2”工作法的程序执行，进行评估后方可处理，处理时必须进行公开协商或公开竞价，严禁暗箱操作或擅自变卖、处置集体资产。

3．资源管理。村集体资源包括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村级资源要以清理核实和确认的数据及信息为基础建立村级资源登记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变动以及使用权出让事项必须按照“4+2”工作法的程序执行，进行公开协商或挂牌出让。

（六）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农村集体“三资”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向群众进行经常性公开。镇“三资”代管中心要按时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由村民委员会落实公开事宜，所有村级财务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公开。实现农村集体“三资”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农业副县长任组长，县纪委主管副书记、农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县财政局、民政局、司法局、国土局、林业局、水务局、农机局、住建局、房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的孟津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局，由农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将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在人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和支持，并对照本意见要求对辖区“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二）加强培训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政策性、专业性较强，镇“三资”代管中心要定期举办相关政策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操作水平和工作能力；镇财政所要加强指导，开展会计核算、电算化知识、资产评估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村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

（三）加强审计监督。各镇要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审计监督，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进行定期审计，对集体资产和资源的运营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及时公开，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四）加强督导检查。县、镇领导小组按本意见要求，加强督导检查，切实解决农村“三资”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具体困难。县、镇纪委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农村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通过加强监督制度落实和考核，加大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县农业局、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制度执行不严格的，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调查处理；县民政局要负责指导村级组织完善民主议事程序，落实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等工作；县国土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土地、集体建设用地、矿产等资源的管理；县林业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林木资产等的管理；县水务局要加强对农村集体水利设施等的管理；其他县直有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指导、监督，形成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整体合力，努力提高全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水平。

附件：1．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2．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流程

 3．农村集体资产普查登记表

 4．农村集体资源普查登记表

 5．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普查登记表

2017年4月18日我我我我

附件1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

一、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制度

1．财务收入管理制度。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发包、租赁、投资、资产处置等集体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补助、补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扶贫资金，“一事一议”资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等，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并明细制表，实行档案化管理；每月要对实际收入的入账情况与其收入档案进行核对，对未入账的要查明原因，年终要对当年实现的收入以及增、减情况张榜公布。严禁公款私存、私设小金库。要加强票据管理，杜绝白条抵库。

2．财务开支审批制度。日常开支按规定程序审批，重大事项开支应当履行民主决策程序。财务开支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注明用途并签字，交村务监委会集体审核，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监委会公章。村级开支在5000元以下（不含5000元）由村两委负责人共同签字；5000元以上（含5000元）及专项、大项开支严格按照“4+2”工作法执行。开支凭证由镇“三资”代管中心主任审核、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账报销。

3．财务备用金制度。村需要支取备用金时，填写备用金申领单，经村支书、村主任签字，由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方可申领使用，备用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元。

4．财务报账制度。村级财务人员每月按规定到镇“三资”代管中心报账，报账时间为每月25-30日。隔月单据原则不准入账，特殊情况由镇包村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入账。

5．财务公开制度。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财务活动情况及有关账目，定期逐笔逐项向全体成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常规业务一般每月公布一次，专项业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群众要求随时予以公布，重大工程项目结束后必须及时公布。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

1．资产清查制度。定期进行资产清查，重点清查核实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账、账实、账款相符。

2．资产台账制度。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农业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要按资产的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资产台账的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的编码、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还应当登记承包、租赁单位（人员）名称，承包费或租赁金以及承包、租赁期限等。已出让或报废的，应当及时核销。

3．资产评估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以招标投标方式承包、租赁、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集体经济组织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合并或者分设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全体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认。

4．资产承包、租赁、出让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应当制定相关方案，明确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是否招标投标等事项；同时履行民主决策程序。集体资产承包、租赁、出让经营时，应当签订经济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并向全体成员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当及时归档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5．资产经营制度。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要加强合同履行的监督检查，公开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的承包费和租赁金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资产，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管理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全体成员公开。要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6．收益分配制度。村集体经济组织当年可供分配的收益总额，应按照提取公积金和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公积金和公益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净收益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比例由各村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分配方案要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审核备案。无收益不得分配，严禁举债分配。

三、农村集体资源管理制度

1．资源登记簿制度。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应当建立集体资源登记簿，逐项记录。资源登记簿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编码、名称、类别、坐落、面积等。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集体资源，还应当登记资源承包、租赁单位（个人）的名称、地址，承包、租赁资源的用途，承包费或租赁金，期限和起止日期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等，要依法确权登记，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确权颁证档案，并做好管理工作。

2．招标投标制度。集体所有且没有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果园、养殖水面等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应当确定方案,明确项目的名称、数量、用途、期限、标底等内容；招标方案必须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在招标中，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招标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合同和相关资料应当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3．资源承包、租赁、出让、拍卖合同管理制度。集体资源的承包、租赁、出让、拍卖应当签订书面协议，统一编号，实行合同管理。合同应当使用统一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上交的收入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账内核算并定期公开。经济合同及有关资料应及时归档并报镇“三资”代管中心备案。

4．集体建设用地收益专项管理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集体资产和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收益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增加集体积累、公益事业等方面，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用等非生产性开支。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收益要纳入账内核算，严格实行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专项审计监督。

|  |
| --- |
| 我主办：县农业局 督办：县政府办秘书科我 |
| 我孟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18日印发我 |